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50/176
S/1995/376
9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2、44和8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5月8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1995年5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5年5月6日星期六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耶路撒冷问题”的第5487号决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42、44和85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1995年5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 A/50/50。

附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回历1415年12月7日星期六(公元1995年5月6日)
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
第5487号决议
耶路撒冷问题

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1995年5月1日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秘书长的信,和总秘书处的说明,

又审议了阿拉伯首脑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和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城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秘书长阁下在本届会议上讲话的内容,

深信耶路撒冷圣城除了对阿拉伯世界以及伊斯兰和基督教社会的特殊意义之外,还是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考虑到以色列继续执行其政策对耶路撒冷城的威胁,特别是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以建造移民点,从而清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及其在圣城的权利,破坏了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和平进程的基础及原则,也破坏了从马德里和平会议开始的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及其后为实现公正、全面和平而作出的其他让步和努力,

决定:

1. 一致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没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这项决定违反国际法律的戒律、威胁到国际法治,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更不用说,这项决定极其严重地威胁到整个和平进程,打破了使人信任和接受和平进程的义务和权利的平衡。

2.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对耶路撒冷城的法律地位、人口

构成或地理形态所作的任何改变,并呼吁世界各国拒绝承认这种改变,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这种改变严重威胁目前的和平进程和现在及将来的和平机遇。

3. 否定以色列以耶路撒冷为永久首都的主张,并在任何情况下拒绝承认这一点;呼吁世界各国拒绝把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首都看待。

4. (a) 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应立即同作为和平进程保证人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欧洲联盟各国联系,请它们对以色列这些与和平进程要求不符的违法行为明确表明立场。

(b) 阿拉伯国家应支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圣城的存在及其各种机构。

5. (a) 委托摩洛哥王国,由于摩洛哥国王是耶路撒冷委员会的主席,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本届会议主席的身份,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此事并宣布以色列的决定非法,宣布以色列有义务取消这项在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停止其移民点方案、结束对耶路撒冷城的封闭并停止以色列所有危及阿克萨清真寺地基的挖掘工作,以便保证根据国际法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465(1980)号、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决议和教科文组织有关决议建立的和平进程继续进行并实现目标。

(b) 申明有必要采取安全措施,无一例外地保护巴勒斯坦所有的公有和私有土地,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殊情况。

6. 秘书长应密切注意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把必要的来文转送向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集团提送必要的函件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会议认为本届会议仍未结束。
